

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學生申請轉班辦法(草案)

一、依據教育部94年2月22日台國（一）字第0940021621號函

二、目的

- (一)落實學校常態編班政策，實施適性教育，引導學生健全發展。
- (二)因應學生特殊教育需求，重視個別差異，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(三)確保教師班級經營成效，促進親師溝通，維護教育正常運作。

三、原則

- (一)學生經編班確定，不調整就讀班級。
- (二)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，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，得提出書面申請，經學校調班委員會開會決定後辦理，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。
- (三)就讀本校期間，其轉班以申請一次為原則。

四、調班委員會成員

調班委員會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、註冊組長或相關組長、教師學年代表1人、家長會代表1人。

五、家長申請調班程序

- (一)家長在申請調班前，應先與班導師就學生問題充分溝通。
- (二)前項親師溝通無效後，家長應先請學校相關處室協助進行親師溝通。
- (三)學校行政單位介入溝通後，若仍無法解決問題時，家長應以書面詳細說明理由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調班，惟不得指定班級，就讀本校期間，其調班以申請一次為原則。
- (四)申請調班之學生，如為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核定之特殊生，必須先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安置適切性評估，如評估結果認為必須調整學習環境時，才能申請調班。如評估結果適合進行校內更改安置者，在取得家長同意後，提交調班委員會進行學習環境轉換。

六、調班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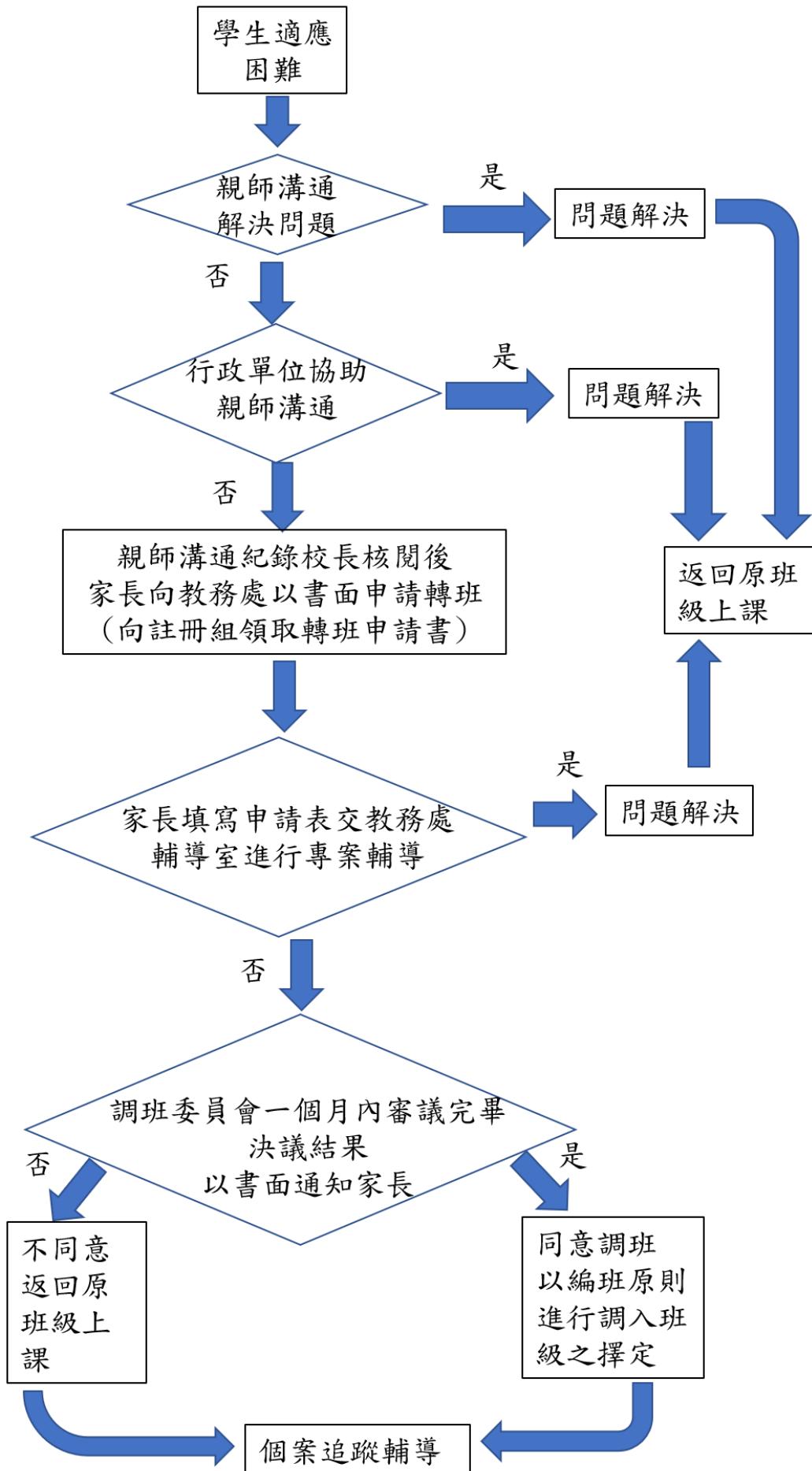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教務處受理後，應協調輔導室指派輔導老師於予以瞭解及妥善輔導。經輔導老師瞭解、溝通及輔導確實無法解決者，提請校長召開調班委員會。
- (二)召開調班委員會時，由相關人員或輔導老師、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，由調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審議完成，並研議相關配合措施。
- (三)如獲同意轉班，教務處視各班人數多寡，編入人數較少之班級，如遇特殊情形，得編入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教師班級，必要時可於召開調班委員會時，即邀請擬轉入班級導師參與委員會會議，俾瞭解學生，作為未來輔導之參考。如不同意轉班，級任導師或輔導老師應追蹤孩子在學情況。若該年段各班學生已達滿額，不受理。
- (四)調班委員會決議後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家長(同時，當議決同意調班後，家長不得提出取消轉班之申請，要求繼續留在原班。)。

七、學生轉班後相關措施

- 一、若調班原因係學生本人或同儕造成者，應由輔導室及學務處將其列為個案輔導對象，妥善予以輔導。
- 二、若調班原因係原班導師造成者，應由學校將其列入輔導對象，除加強視導外，並隨時詳細紀錄其教學與班級經營情形，必要時彙整相關資料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對於不適任教師應妥善予以輔導，必要時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予以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之處理，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。

八、本計劃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改亦同。

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學生申請轉班處理流程圖



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生轉班申請書

班級	學生姓名	家長簽名	申請日期
年 班			年 月 日
申請原因說明			

親師溝通紀錄	
日期	溝通內容

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專案輔導計畫

(由輔導室填列)